

# 10 | 理论七: 为何说要多用组合少用继承? 如何决定该用组合还是继 承?

2019-11-25 王争

设计模式之美 进入课程 >



讲述: 冯永吉 时长 10:51 大小 9.95M



在面向对象编程中,有一条非常经典的设计原则,那就是:组合优于继承,多用组合少用继 承。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?组合相比继承有哪些优势?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今 天,我们就围绕着这三个问题,来详细讲解一下这条设计原则。

话不多说, 让我们正式开始今天的学习吧!

## 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?

继承是面向对象的四大特性之一,用来表示类之间的 is-a 关系,可以解决代码复用的问 题。虽然继承有诸多作用,但继承层次过深、过复杂,也会影响到代码的可维护性。所以, 对于是否应该在项目中使用继承,网上有很多争议。很多人觉得继承是一种反模式,应该尽量少用,甚至不用。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争议?我们通过一个例子来解释一下。

假设我们要设计一个关于鸟的类。我们将"鸟类"这样一个抽象的事物概念,定义为一个抽象类 AbstractBird。所有更细分的鸟,比如麻雀、鸽子、乌鸦等,都继承这个抽象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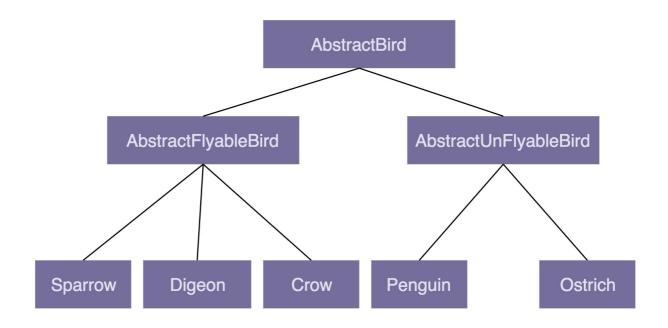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知道,大部分鸟都会飞,那我们可不可以在 AbstractBird 抽象类中,定义一个 fly() 方法呢?答案是否定的。尽管大部分鸟都会飞,但也有特例,比如鸵鸟就不会飞。鸵鸟继承具有 fly() 方法的父类,那鸵鸟就具有"飞"这样的行为,这显然不符合我们对现实世界中事物的认识。当然,你可能会说,我在鸵鸟这个子类中重写(override)fly() 方法,让它抛出 UnSupportedMethodException 异常不就可以了吗?具体的代码实现如下所示:

```
public class AbstractBird {
   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 public void fly() { //... }
    }

public class Ostrich extends AbstractBird { // 鸵鸟
   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 public void fly() {
        throw new UnSupportedMethodException("I can't fly.'");
    }
}
```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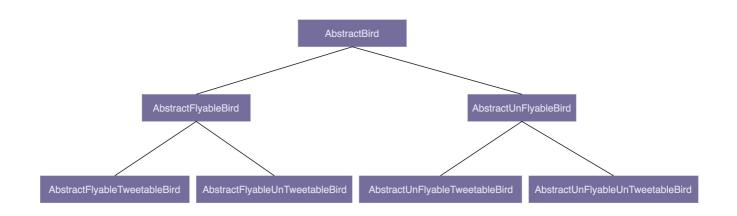
这种设计思路虽然可以解决问题,但不够优美。因为除了鸵鸟之外,不会飞的鸟还有很多,比如企鹅。对于这些不会飞的鸟来说,我们都需要重写 fly() 方法,抛出异常。这样的设计,一方面,徒增了编码的工作量;另一方面,也违背了我们之后要讲的最小知识原则(Least Knowledge Principle,也叫最少知识原则或者迪米特法则),暴露不该暴露的接口给外部,增加了类使用过程中被误用的概率。

你可能又会说,那我们再通过 AbstractBird 类派生出两个更加细分的抽象类:会飞的鸟类 AbstractFlyableBird 和不会飞的鸟类 AbstractUnFlyableBird,让麻雀、乌鸦这些会飞的鸟都继承 AbstractFlyableBird,让鸵鸟、企鹅这些不会飞的鸟,都继承 AbstractUnFlyableBird 类,不就可以了吗?具体的继承关系如下图所示:



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,继承关系变成了三层。不过,整体上来讲,目前的继承关系还比较简单,层次比较浅,也算是一种可以接受的设计思路。我们再继续加点难度。在刚刚这个场景中,我们只关注"鸟会不会飞",但如果我们还关注"鸟会不会叫",那这个时候,我们又该如何设计类之间的继承关系呢?

是否会飞?是否会叫?两个行为搭配起来会产生四种情况:会飞会叫、不会飞会叫、会飞不会叫、不会飞不会叫。如果我们继续沿用刚才的设计思路,那就需要再定义四个抽象类 (AbstractFlyableTweetableBird、AbstractUnFlyableUnTweetableBird、AbstractUnFlyableUnTweetableBird)。



如果我们还需要考虑"是否会下蛋"这样一个行为,那估计就要组合爆炸了。类的继承层次会越来越深、继承关系会越来越复杂。而这种层次很深、很复杂的继承关系,一方面,会导致代码的可读性变差。因为我们要搞清楚某个类具有哪些方法、属性,必须阅读父类的代

码、父类的父类的代码……一直追溯到最顶层父类的代码。另一方面,这也破坏了类的封装特性,将父类的实现细节暴露给了子类。子类的实现依赖父类的实现,两者高度耦合,一旦父类代码修改,就会影响所有子类的逻辑。

总之,继承最大的问题就在于:继承层次过深、继承关系过于复杂会影响到代码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推荐使用继承。那刚刚例子中继承存在的问题,我们又该如何来解决呢?你可以先自己思考一下,再听我下面的讲解。

## 组合相比继承有哪些优势?

实际上,我们可以利用组合(composition)、接口、委托(delegation)三个技术手段,一块儿来解决刚刚继承存在的问题。

我们前面讲到接口的时候说过,接口表示具有某种行为特性。针对"会飞"这样一个行为特性,我们可以定义一个 Flyable 接口,只让会飞的鸟去实现这个接口。对于会叫、会下蛋这些行为特性,我们可以类似地定义 Tweetable 接口、EggLayable 接口。我们将这个设计思路翻译成 Java 代码的话,就是下面这个样子:

```
■ 复制代码
public interface Flyable {
void fly();
3 }
4 public interface Tweetable {
5 void tweet();
6 }
7 public interface EggLayable {
   void layEgg();
10 public class Ostrich implements Tweetable, EggLayable {// 鸵鸟
11
   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@Override
12
  public void tweet() { //... }
13
14
   @Override
15
  public void layEgg() { //... }
16 }
17 public class Sparrow impelents Flayable, Tweetable, EggLayable {// 麻雀
   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18
19
    @Override
20
   public void fly() { //... }
21 @Override
22  public void tweet() { //... }
23
    @Override
24
    public void layEgg() { //... }
```

不过,我们知道,接口只声明方法,不定义实现。也就是说,每个会下蛋的鸟都要实现一遍 layEgg() 方法,并且实现逻辑是一样的,这就会导致代码重复的问题。那这个问题又该如 何解决呢?

我们可以针对三个接口再定义三个实现类,它们分别是:实现了 fly() 方法的 FlyAbility 类、实现了 tweet() 方法的 TweetAbility 类、实现了 layEgg() 方法的 EggLayAbility 类。然后,通过组合和委托技术来消除代码重复。具体的代码实现如下所示:

```
■ 复制代码
 public interface Flyable {
void fly();
3 }
4 public class FlyAbility implements Flyable {
   @Override
   public void fly() { //... }
7 }
8 // 省略 Tweetable/TweetAbility/EggLayable/EggLayAbility
10 public class Ostrich implements Tweetable, EggLayable {// 鸵鸟
     private TweetAbility tweetAbility = new TweetAbility(); // 组合
11
12
     private EggLayAbility eggLayAbility = new EggLayAbility(); // 组合
13
   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 @Override
14
15
    public void tweet() {
16
     tweetAbility.tweet(); // 委托
17
18
    @Override
     public void layEgg() {
19
     eggLayAbility.layEgg(); // 委托
20
21
22 }
```

我们知道继承主要有三个作用:表示 is-a 关系,支持多态特性,代码复用。而这三个作用都可以通过其他技术手段来达成。比如 is-a 关系,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接口的 has-a 关系来替代;多态特性我们可以利用接口来实现;代码复用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委托来实现。所以,从理论上讲,通过组合、接口、委托三个技术手段,我们完全可以替换掉继承,在项目中不用或者少用继承关系,特别是一些复杂的继承关系。

## 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

尽管我们鼓励多用组合少用继承,但组合也并不是完美的,继承也并非一无是处。从上面的例子来看,继承改写成组合意味着要做更细粒度的类的拆分。这也就意味着,我们要定义更多的类和接口。类和接口的增多也就或多或少地增加代码的复杂程度和维护成本。所以,在实际的项目开发中,我们还是要根据具体的情况,来具体选择该用继承还是组合。

如果类之间的继承结构稳定(不会轻易改变),继承层次比较浅(比如,最多有两层继承关系),继承关系不复杂,我们就可以大胆地使用继承。反之,系统越不稳定,继承层次很深,继承关系复杂,我们就尽量使用组合来替代继承。

除此之外,还有一些设计模式会固定使用继承或者组合。比如,装饰者模式(decorator pattern)、策略模式(strategy pattern)、组合模式(composite pattern)等都使用了组合关系,而模板模式(template pattern)使用了继承关系。

前面我们讲到继承可以实现代码复用。利用继承特性,我们把相同的属性和方法,抽取出来,定义到父类中。子类复用父类中的属性和方法,达到代码复用的目的。但是,有的时候,从业务含义上,A 类和 B 类并不一定具有继承关系。比如,Crawler 类和PageAnalyzer 类,它们都用到了 URL 拼接和分割的功能,但并不具有继承关系(既不是父子关系,也不是兄弟关系)。仅仅为了代码复用,生硬地抽象出一个父类出来,会影响到代码的可读性。如果不熟悉背后设计思路的同事,发现 Crawler 类和 PageAnalyzer 类继承同一个父类,而父类中定义的却只是 URL 相关的操作,会觉得这个代码写得莫名其妙,理解不了。这个时候,使用组合就更加合理、更加灵活。具体的代码实现如下所示:

```
■ 复制代码
1 public class Url {
   //... 省略属性和方法
3 }
4
5 public class Crawler {
6 private Url url; // 组合
   public Crawler() {
7
    this.url = new Url();
9
    }
10
    //...
11 }
12
13 public class PageAnalyzer {
  private Url url; // 组合
14
15
   public PageAnalyzer() {
```

```
16 this.url = new Url();
17 }
18 //..
19 }
```

还有一些特殊的场景要求我们必须使用继承。如果你不能改变一个函数的入参类型,而入参 又非接口,为了支持多态,只能采用继承来实现。比如下面这样一段代码,其中 FeignClient 是一个外部类,我们没有权限去修改这部分代码,但是我们希望能重写这个类 在运行时执行的 encode() 函数。这个时候,我们只能采用继承来实现了。

```
■ 复制代码
1 public class FeignClient { // feighn client 框架代码
    //... 省略其他代码...
  public void encode(String url) { //... }
4 }
6 public void demofunction(FeignClient feignClient) {
   //...
    feignClient.encode(url);
9
    //...
10 }
11
12 public class CustomizedFeignClient extends FeignClient {
   @Override
   public void encode(String url) { //... 重写 encode 的实现...}
15 }
16
17 // 调用
18 FeignClient client = new CustomizedFeignClient();
19 demofunction(client);
```

尽管有些人说,要杜绝继承,100% 用组合代替继承,但是我的观点没那么极端!之所以"多用组合少用继承"这个口号喊得这么响,只是因为,长期以来,我们过度使用继承。还是那句话,组合并不完美,继承也不是一无是处。只要我们控制好它们的副作用、发挥它们各自的优势,在不同的场合下,恰当地选择使用继承还是组合,这才是我们所追求的境界。

## 重点回顾

到此,今天的内容就讲完了。我们一块儿来回顾一下,你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点。

#### 1. 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?

继承是面向对象的四大特性之一,用来表示类之间的 is-a 关系,可以解决代码复用的问题。虽然继承有诸多作用,但继承层次过深、过复杂,也会影响到代码的可维护性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们应该尽量少用,甚至不用继承。

#### 2. 组合相比继承有哪些优势?

继承主要有三个作用:表示 is-a 关系,支持多态特性,代码复用。而这三个作用都可以通过组合、接口、委托三个技术手段来达成。除此之外,利用组合还能解决层次过深、过复杂的继承关系影响代码可维护性的问题。

### 3. 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

尽管我们鼓励多用组合少用继承,但组合也并不是完美的,继承也并非一无是处。在实际的项目开发中,我们还是要根据具体的情况,来选择该用继承还是组合。如果类之间的继承结构稳定,层次比较浅,关系不复杂,我们就可以大胆地使用继承。反之,我们就尽量使用组合来替代继承。除此之外,还有一些设计模式、特殊的应用场景,会固定使用继承或者组合。

## 课堂讨论

我们在基于 MVC 架构开发 Web 应用的时候,经常会在数据库层定义 Entity,在 Service 业务层定义 BO (Business Object),在 Controller 接口层定义 VO (View Object)。 大部分情况下,Entity、BO、VO 三者之间的代码有很大重复,但又不完全相同。我们该如何处理 Entity、BO、VO 代码重复的问题呢?

欢迎在留言区写下你的答案,和同学一起交流和分享。如果有收获,也欢迎你把这篇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

8个月, 攻克设计模式



扫一扫参与小程序打卡



新版升级:点击「探请朋友读」,20位好友免费读,邀请订阅更有现金奖励。

⑥ 版权归极客邦科技所有,未经许可不得传播售卖。 页面已增加防盗追踪,如有侵权极客邦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上一篇 09 | 理论六: 为什么基于接口而非实现编程? 有必要为每个类都定义接口吗?

## 精选留言 (55)





#### 探索无止境

2019-11-25

我个人感觉VO和BO都会采用组合entity的方式,老师是否可以在下一节课课聊聊上节课留下的思考题,您的处理方式?

展开٧

<u>...</u> 5

**1** 40



#### **Paul Shan**

2019-11-25

我的观点比较极端,用接口,组合和委托代替继承。原因如下:

- 1. 人无法预知未来,现在比较稳定的类继承关系将来未必稳定。
- 2.两种设计之间的选择耗费资源,每次都要为这个问题拿捏一下,甚至争论一下,不如把争论放在业务逻辑的实现上。
- 3.相对于接口+组合+委托增加的复杂度,代码统一成接口+组合+委托带来的好处更多,... 展开 >



#### Geek

2019-11-25

#### 打卡 🗸

看完之后有种感觉,我们平常写的spring的依赖注入这种形式,是不是就是跟组合,委托 这种模式啊

展开~

**3** 





#### 沧月、下

2019-11-25

public class FeignClient { // feighn client框架代码

feighn -> feign 勘误~

展开٧





#### 傲慢与偏执,

2019-11-25

我只有在该类需要更细化详情信息的时候会组合详情类的list 看了这节课后 受益匪浅





#### 李湘河

2019-11-25

现代军事武器中的开发都在追求模块化开发,这样装备之间通用性更强,战损时随时可以替换掉损坏的模块,这样又可以重新作战,当要增强坦克某一部分的性能时,仅改进对应的模块就行,感觉很像组合的思想。就像文中说的,对于结构稳定,层次浅的地方完全可以用继承,或者说可以局部用继承,比如VO层,对于用户检验,分页等都可以抽象出来展开~





#### 辣么大

2019-11-25

Entity, 也称为DO (Data Object) , 与数据库表结构——对应, 到过DAO层向上传输对象, 应独立为一个类。

BO, VO 可以采用继承或者组合的方式, 复用DO的代码。

• • •

展开~





### 打卡✓

老师好, 今天刚用继承优化了代码臃肿的问题, 但是感觉好奇怪, 请老师指导:

所有的消息都会先到一个A类中,在A类中,根据消息类型,比如类型1234去处理不同的业务,每一类的业务都需要处理对应数据,原本随着消息类型的增加不断往这个A类中扩展代码,导致不好维护,所以我对每个业务模型建对应的类继承这个A类,在A类中将消息… 展开〉

**₽**7 **₽**2



#### 啦啦啦

2019-11-25

<?php //叫 interface jiaoable { public function jiao();... 展开>







#### **Jxin**

2019-11-25

1.bo vo和entity三个命名在现在面向服务而非页面的后端编程,并不合适。

2.这里最好用组合。entity是最小的实体单元,bo可能面对多个entity聚合,vo可能面对多个bo聚合,这种场景下,显然组合更适合。虽然也存在entity和bo一对一的场景,或者bo中只有一个主entity的场景,这种场景用继承倒也不为过。但是,为了套路单一,减少阅读思考,统一组合便是,没必要再引入继承。…

展开٧







#### 睡觉砲

2019-11-25

GO完全摒弃了继承,在语法上只有组合,接口之间也可以组合(这也是官方鼓励的做法)。







tt

2019-11-25

谈谈对下面一段话的理解:

"我们知道继承主要有三个作用:表示 is-a 关系,支持多态特性,代码复用。而这三个作 用都可以通过其他技术手段来达成。比如 is-a 关系, 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接口的 has-a ... 展开٧

> በ ረግ



2019-11-25

很多同学提出复用Entity (DO),我有不同意见:若修改DO,可能会影响到BO和VO。 我们都知道DO对应数据表,如PersonDO类有id, age, name。

若现在需求改变,age要从政府系统获取,原有的Person表要删除age字段,相应的DO类 就要修改, UI仍然显示person.age。BO、VO有如果使用了DO就会受到影响。

为了降低影响, BO, VO考虑使用PersonDTO。...

展开٧





#### 小晏子

2019-11-25

因为Entity, BO, VO都是描述对象的,只不过是用于不同目的的对象,这些对象之间会 有很多重复的元素定义,针对这样的重复定义,我倒是感觉可以使用继承,将重复的那些 元素都提取出来作为父类, 然后entity, VO, BO去继承这个父类, 在实现自己独有的元 素。而接口主要是针对不同能能的复用,用在E,B,V身上并不合适。

展开٧

<u>...</u> 1 1 位



2019-11-25

这次的思考题正好也是困惑我很久的问题,看看大家有什么好的方式。

之前我的做法是用组合+委托的方式,但发现这种方式其实还是无法实现分层,即间接的将 两个硬关联起来,增减属性的时候需要同时修改两个对象的代码;

如果是继承关系, 那么相当于多出一个类, 让三个对象同时继承该类, 但这个新衍生出的 对象又怎么理解它呢? 它与其他三个对象是否有is-a的关系? 不能单纯的为了复用而继承... 展开٧

> 凸 1



这个问题困扰我很久了。现在写代码的时候有时候会直接把Entity返回。除非有组合数据采 用vo。炀





#### 守拙

2019-11-25

### 课堂讨论answer:

Entity, Bo, Vo三者之间,显然并不存在 is-a关系,首先排除使用继承。

其次三者间也并非是严格的has-a关系,half measure之一是考虑使用组合(compositio n) + 委托(delegation)的方式解决代码重复的问题,但并不是我心中的最佳答案....

展开 >





#### **Dimple**

2019-11-25

之前写Android的时候,对这些似懂非懂;现在接触到了Java Service,感觉对设计模式的要求越来越高了,就比如老师提出的这个思考题,尴尬,我现在的做法还是做封装,提取公共类更多一点。





#### sulatwx

2019-11-25

VO——》BO——》Entity

展开٧





#### 刘大明

2019-11-25

目前项目中确实存在很多实体类都有同样的属性,至于怎么合理的应用还没有思考过。看了老师的文章之后,是不是要考虑用组合模式来优化。

展开٧

